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0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4人调整为2,52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873.40万股变更为24,077.70万股。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5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77.70 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拟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

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